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 公 告

襄政公〔2025〕23号

为进一步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，推进城市防空警报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县政府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在县城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现公告如下：

人民防空警报鸣放信号的具体时间为：

- 1、预先警报：10时00分至10时03分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；
 - 2、空袭警报：10时06分至10时09分，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；
 - 3、解除警报：10时12分至10时15分，连续鸣3分钟。
- 三种信号依次鸣放，每种警报之间的间隔为3分钟。

望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从即日起，县国动办将对警报设备进行调试。在调试和鸣放时，望广大居民闻声勿惊，不要慌乱，维持正常的工作、生活和学习秩序，配合做好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